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5/1132  
27 Octo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

為出版物及文件在會所區租用商營貯藏處所之  
第九款訂正概算

秘書長報告書

一、秘書長所提初步概算第九款第叁項關於一九六八年會所辦公處所之需要列有經費一,五〇〇美元,充華盛頓技術協助聯絡處辦公處所的租金。至紐約市會所房地本身以外的租金則未列任何經費。

二、由於聯合國會員國的增加與本組織工作的擴展,以及出版物銷售的增多,致使文獻數量大為增加,第二及第三層地下室倉庫區的容量,近年來已極感不敷,因而無從作有系統的貯藏,引起效率、時間與人工的損失。至一九六五年,這種情形已達到很嚴重的程度,出版物不得不積存於地下室走廊與其並不適當地區,造成妨害安全及引起火燭的危險。當時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對貯藏面積情況進行詳細調查,並作成改

善這種情況的建議。由於這個小組的努力，曾辦理一個大規模保留與處置方案，在進行該方案時把大量的文件棄置了。這樣遂使走廊與擺檯工作區的文件得以他移，而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也就無須在房址以外租賃處所。同時秘書長在其提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關於會所房舍供應問題的報告書<sup>11</sup>中說“第二及第三層地下室內文件複印、寄發、貯藏、檔庫及文件分發等地區，雖經用各種辦法加以改進，其工作及貯藏面積仍嫌不足。”

三、對於文件雖然仍繼續少量棄置，但近月來由於接獲大宗新出版物，又再產生嚴重困難。進一步調查顯示覓致長期解決辦法實屬必要。鑒於出版物及文件又暫時在通至停車場路旁、第三層地下室坡道區外及其他不適當的貯藏文件可妨害安全與引起火燭危險的地區，作緊急性存放，確保有效管理貯藏所的唯一補救辦法為租用會所大廈以外的倉庫面積。

四、目前所需文件及出版物的額外貯藏面積約為一二，〇〇〇平方呎，外加一九六九年預期另外需要面積六，〇〇〇平方呎，以供出版物數量進一步增加之用。現由兒童基金會作為辦公及貯藏用途的附近大廈一所有適當的面積可用。秘書處與兒童基金會現正商談聯合租賃額外面積辦法，其租費每平方呎每年二美元，包括暖氣但水電費在外。計及會所房地鄰近倉庫面積甚為有限，且縱有時價亦高昂，秘書長認為每平方呎兩美元的價格對本組織甚為合算，尤其因為租租之房地與會所大廈甚為接近。

---

<sup>11</sup> A/C.5/1062, 第六段。

五. 因此秘書長檢請在第五款下為一九六八年之此種  
用途增撥經費二四〇〇〇美元。

-----